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建工函〔2021〕94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 20210116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住房建设局：

黄田化委员提出的《关于大力推广框架（箱）式钢结构集成建筑的提案》（第 20210116 号）收悉。我署作为会办单位，经研究，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一、关于“在政府投资的民生工程、公共建筑等项目中大力推广，发挥深圳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面的先行示范作用”建议

框架（箱）式钢结构集成建筑具有标准化程度高、装配率高、建造周期短、施工质量高、可回收利用等优势。我署正在探索推广应用该新型建筑形式，并已在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和“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中进行工程实践，在建造速度和施工质量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果。

同时，在办公临建方面，我署在招标文件范本中制定了相关条款，鼓励承包商进行箱式房模块化设计，以集装箱体为基本单元，组合搭设办公及会议用房，并已在黄金交易所、新华医院、市急救血液信息三中心等十余个项目推广使用。

此类建筑形式在推广应用目前还存在建造成本高、生产厂家较少、设计院经验不足、设计管理难度大、建筑标准化程度要求高等阻碍。在政府工程应用中，从设计管理角度，我署总结了以下几点具体经验：

框架（箱）式钢结构集成建筑适用于人才房、宿舍、住院部等标准化程度较高且需求较简单的公共建筑以及一些临时建筑。

造价管理方面，在项目立项和策划阶段即需确定箱式钢结构集成建筑形式，在后续的方案设计、可研和概算申报工作中充分考虑该建筑形式带来的变化，并在方案设计中控制标准模块的种类，采用少规格、多组合的形式，实现更高的集成化、模块化，以减少建造成本。

设计管理中，需要打破传统观念和做法，切实做好需求管理，将使用需求提前确定，将机电设备、室内装修等设计工作前置。水、暖、电等专业需要和建筑专业一样有标准化设计的意识，充分考虑标准化模块为设计单位带来的变化。各专业间应协同设计并采用 BIM 正向设计协助精细化设计管理，避免出现排产后因为需求改变或管线、洞口等未提前预留带来的现场修改。

二、关于“由市政府主管部门牵头，制订地方标准和造价定额体系”建议

关于制定地方标准，除《箱式钢结构集成模块建筑技术规程》（T/CECS641-2019）外，框架式钢结构集成建筑的相关规范标准较少，设计院设计依据不足，也是导致该建筑形式推广受到限制的原因之一。

另外，由于目前框架（箱）式钢结构集成建筑的生产厂家较少、用钢量较大、项目体量偏小等原因导致建造成本较高，部分厂家以产品方式报价，与传统建筑业的人工加材料的计费方式相比有较大的提高，导致政府工程在概算申报时难以得到发改部门的认可。如果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地方标准和造价定额体系，将能够较好地解决此问题，从而使该建筑形式在政府工程中得以更好地推广。

此函。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 年政协提案办理清单
（20210116 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4 月 14 日

（联系人：李志军，联系电话：88134215、13714164001）

附件: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 年政协提案办理清单 (20210116 号)

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

整理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 案号 | 案由 | 第一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当年完成事项 | 当年推动工作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
| | | | 承办(主办) | 分办(会办) | | | | |
| 20210116 | 关于大力推广框架(箱)式钢结构集成建筑的提案 | 黄田化 | 市住房和建设局 | 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税务局 | 1.在政府投资的民生工程、公共建筑等项目中大力推广,发挥深圳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面的先行示范作用。 | 1.已完成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的建设,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采用箱式钢结构集成建筑形式; 2.已完成“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建筑面积6233平方米,采用箱式钢结构集成建筑形式。 | 暂无。 | 继续引入人才住房、学校宿舍楼、医院住院部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建筑以及临时建筑等适宜项目做箱式钢结构集成建筑的试点,进行推广应用。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04

| | | | | | | | | |
|--|--|--|--|--|---------------------------------|------------|---|---|
| | | | | | 2.由市政府主管部门牵头，制订地方标准和造价定额体系 | (不在我署职责范围) | / | / |
| | | | | | 3.在税收减免、资金扶持、科技攻关等方面，加大对行业的扶持力度 | (不在我署职责范围) | / | /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04-28 18:13:18